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參訪)

赴中國大陸寧波、鄭州參訪跨境電商中心 (含保稅物流中心及保稅展售中心)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姓名職稱：林錦宏 稽核

何兆謙 稽核

派赴國家/地區：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108年3月25日至108年3月30日

報告日期：108年6月12日

摘要

鑑於中國大陸跨境電商貨品以保稅方式進境後再銷售予境內消費者，似另有設置供消費者現場直接提領保稅商品之「保稅直銷(展售)中心」，遂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邀請同赴中國大陸寧波及鄭州參訪跨境電商中心(含保稅物流中心及保稅展售中心)之營運、法規制度、關務作業、關務系統。經實際參訪發現，「保稅直銷(展售)中心」實際上係販賣完稅商品之購物場所，以「保稅直銷(展售)中心」乙詞作為商場名稱，主要係使消費者瞭解於該場所內所購買之商品乃真正的進口貨；另跨境電商貨品得以保稅方式進儲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之海關監管倉庫，未經完成通關放行不得提領出倉(區)。

目次

壹、參訪目的.....	2
貳、參訪行程.....	3
參、參訪成員.....	4
肆、參訪過程.....	5
伍、心得與建議.....	9
附件1：參訪相片	
附件2：中國大陸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制度說明	
附件3：寧波井貝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業務簡報	

壹、參訪目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奉行政院及交通部政策指示，於桃園市龜山區A7產業專區投資金額新臺幣220億興建「中華郵政物流園區」，並規劃於物流園區內建置跨境物流營運中心，經營跨境電商保稅貨物物流業務，以期提升臺灣產業競爭力，帶動經濟發展，共榮互利。上開跨境物流營運中心涉及保稅貨物通關作業，案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2月27日「郵政物流園區關郵合作平台」第4次研討會議提出本次參訪計畫，並請本署派員同赴中國大陸寧波、鄭州參訪。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先前曾赴中國大陸參訪跨境電商業務後指出，中國大陸跨境電商貨品以保稅方式進境後再銷售予境內消費者時，似另有設置供消費者得於現場直接提領保稅商品之「保稅直銷(展售)中心」，遂亦期瞭解中國大陸海關對「保稅直銷(展售)中心」之監管方式。

貳、參訪行程

日期	時間	交通	行程	備註
3/25 (一)	全天	飛機	桃園機場→寧波機場	交通
		巴士	寧波機場→酒店	
3/26 (二)	上午	巴士	寧波井貝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展銷中心	簡報、座 談、參觀
	下午		寧波井貝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27 (三)	上午	巴士	寧波弗勞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費舍爾控股集團) 寧波保稅區	簡報、座 談、參觀
	下午		寧波保稅區進口商品市場	
3/28 (四)	上午	飛機	寧波機場→鄭州機場	交通
	下午	巴士	鄭州機場→酒店	
3/29 (五)	上午	巴士	鄭州新鄭綜合保稅區	參觀
	下午		世紀U選進口商品直購平台	
3/30 (六)	全天	巴士	酒店→鄭州機場	交通
		飛機	鄭州機場→桃園機場	

參、參訪成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林青豐	專門委員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邱澤文	助理管理師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陳明里	助理管理師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陳鴻斌	代理副管理師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袁仲毅	助理管理師
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許宗民	代理助理管理師
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明	專員
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賴鴻彬	助理管理師
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翁誠璞	助理管理師
10	財政部關務署	林錦宏	稽核
11	財政部關務署	何兆謙	稽核

肆、參訪過程

一、寧波井貝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本次參訪由寧波井貝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簡報跨境電子商務相關業務。該公司成立於2014年，為經審批通過試點單位，是集國際貿易、電子商務、倉儲物流及報關之綜合型公司，依中國大陸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企業對消費者，即B2C）政策，從事跨境網購「保稅進口」（海關監管方式代碼1210）及「直購進口」（海關監管代碼9610）2種跨境電商模式，專門為跨境電商領域之上下游企業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及服務。依該簡報內容，電商通關基本條件為「海關聯網」與「三單比對」，即電子商務交易平臺交易須與海關聯網，且能夠實時傳輸交易、支付及物流電子訊息供海關三單比對；或電子商務交易平臺交易未與海關聯網，但快遞業者及郵政公司能夠接受相關電商企業、支付企業委託，承諾承擔相應法律責任，向海關傳輸交易及支付電子訊息。

經詢問寧波井貝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國大陸跨境電商進口通關制度之有關問題及回應整理如下：

序號	問題	回應
1	電商貨物通關監管嚴格，且真實交易資料須實時傳輸海關，必然造成業者法遵成本提高，爰業者有何利基，將原本由郵包及快遞方式通關之貨物，轉向電商貨物通關？	1. 稅費優惠：電商通關貨物享有每年人民幣26,000元之「關稅」免稅優惠，且「增值稅」只按應徵稅額之70%課徵。 2. 通關確定性：郵政或快遞方式通關具不確定性，且中國大陸海關針對郵政或快遞方式通關，加大監管力道及完善監管措施，逐漸反映真實成本；反之，電商貨物陽光通關，可降低通關不確定性，對合規業者及進口人而言，反較有利。
2	電商零售進口貨物如何適用商品質檢、食品查驗及動植物防檢疫等規定。	1. 不須商品質檢及食品查驗：電商零售進口貨物，比照個人進境物品，除涉動植物防檢疫規定貨物外，無須經商品質檢及食品查驗。 2. 清單控管：現行電商進口貨物有准入清單，包括1,321個稅目商品，政府覺得有必要實施商品質檢及審批之商品，不會納入清單內。

3	誰為進口貨物之進口人及納稅義務人。	國內消費者為進口人及納稅義務人。
4	電商貨物進儲境內保稅物流中心，並透過境內網購平臺完成交易，其交易發生地及貨物交付地均在境內，爰其是否構成境內銷售行為，銷售產生所得是否為中國大陸來源所得，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跨境電商保稅零售進口性質仍屬個人進口行為，即屬國際貿易行為，沒有營利事業所得稅問題。

二、寧波梅山保稅港區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位於寧波梅山島，係中國大陸國務院核准設置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實行封閉式管理，並設置符合海關監管要求的卡口、圍網、視頻監控系統及海關監管所需的其他設施。跨境電商貨品得以保稅方式進儲「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內之海關監管倉庫。參訪過程中，經洽詢寧波井貝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人員表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內之海關監管倉庫所存放之保稅貨物，應依照中國大陸海關對「保稅貨物」監管之規定辦理，如需出倉(區)，均應依規定完成通關放行，未經海關核准通關放行禁止出倉(區)，中國大陸海關亦不定時進行查核，管制嚴格，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經實地參訪井貝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位於保稅區內之萬通安達跨境保稅倉(依中國大陸現行規定須為B型保稅物流中心；以下述及電商保稅貨物儲放及通關放行之保稅倉庫，均同)，其貨架屬貫通之高位式貨架，可供機具進出升降取貨，另現場有沿輸送帶設置之分檢包裝作業線(區)及一處海關集中查驗區。參訪當日，貨架上之貨物零星，且無工作人員執行分檢、裝箱、打包、貼制面單及掃單等作業。

三、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展銷中心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展銷中心位於寧波梅山島，係展銷跨境電商商品之場所。參觀過程中，經洽詢寧波井貝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人員表示，現場展覽銷售之商品均屬於完稅商品，並無保稅貨品，又保稅貨品係存儲於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內之海關監管倉庫，消費者如需要購買跨境電商貨品，仍應透由網路電商平台下單購買，嗣由電商業者依規定自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完成通關放行出倉(區)後另行配送消費者。另再洽詢現場銷售人員表示，現場均為完稅商品，如有需要購買，可以直接購買後取領。

四、寧波弗勞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費舍爾控股集團)

弗勞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為駐寧波保稅區之電商平臺企業，本次簡報為商業性簡報，由該公司介紹其最新發展之自動化倉儲物流設備及其在臺設立之公司資訊，希就「中華郵政物流園區」興建乙案有彼此合作機會。

五、寧波保稅區

「寧波保稅區」位於寧波市區，係中國大陸國務院核准設置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寧波保稅區」同時亦是「寧波出口加工區」，分別設置「寧波保稅區管理委員會」及「浙江寧波出口加工區管理委員會」，屬於中國大陸所稱之「一組人馬兩塊招牌」，亦即相同之行政機構人員同時運作「寧波保稅區管理委員會」及「浙江寧波出口加工區管理委員會」兩塊招牌。「寧波保稅區」實行封閉式管理，並設置符合海關監管要求的卡口、圍網、視頻監控系統及海關監管所需的其他設施。跨境電商貨品得以保稅方式進儲「寧波保稅區」內之海關監管倉庫。參訪過程中，經洽詢寧波弗勞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人員表示，「寧波保稅區」內之海關監管倉庫所存放之保稅貨物，應依照中國大陸海關對「保稅貨物」監管之規定辦理，如需出倉(區)，均應依規定完成通關放行，未經海關核准通關放行禁止出倉(區)，中國大陸海關亦不定時進行查核，管制嚴格，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依寧波保稅區展覽中心展覽牌說明，寧波保稅區自2013年11月正式啓動跨境電商進口實單運作，2016年1月獲審批為「國家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截至2018年8月區內有23個跨境電商專用倉庫及561家電商企業進駐。

六、寧波保稅區進口商品市場

寧波保稅區進口商品市場係位於寧波市區，係展銷跨境電商商品之場所，類似場所亦有稱為寧波保稅區展覽中心等，不一而足。參訪過程中，經洽詢寧波弗勞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人員表示，現場展覽銷售之商品均屬於完稅商品，並無保稅貨品，又保稅貨品係存儲於寧波保稅區內之海關監管倉庫，消費者如需要購買跨境電商貨品，仍應透由網路電商平台下單購買，嗣由電商業者依規定自寧波保稅區完成通關放行出倉(區)後另行配送消費者。另再經洽詢現場銷售人員表示，現場展覽銷售之商品亦均屬於完稅商品，如有需要購買，亦可以直接購買後取領。類似商店亦有設於寧波機場國內線登機區域，商店名稱係寧波櫟社保稅進口生活館，經洽詢限場銷售人員表示，現場展覽銷售之商品亦均屬於完稅商品，如有需要購買，亦可以直接購買後取領。

七、鄭州新鄭綜合保稅區

「鄭州新鄭綜合保稅區」位於鄭州市區，係中國大陸國務院核准設置位於內陸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鄭州新鄭綜合保稅區」實行封閉式管理，並設置符合海關監管要求的卡口、圍網、視頻監控系統及海關監管所需的其他設施。跨境電商貨品得以保稅方式進儲「鄭州新鄭綜合保稅區」內海關監管倉庫。參訪過程中，經洽詢現場解說人員表示，「鄭州新鄭綜合保稅區」內之海關監管倉庫所存放之保稅貨物，應依照中國大陸海關對「保稅貨物」監管之規定辦理，如需出倉(區)，均應依規定完成通關放行，未經海關核准通關放行禁止出倉(區)，中國大陸海關亦不定時進行查核，管制嚴格，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包括刑事責任。

「鄭州新鄭綜合保稅區」位於鄭州市區，係中國大陸國務院核准設置位於內陸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為中國大陸國務院2010年10月24日批准設立的中部地區第一個綜合保稅區，於2016年1月獲審批為「國家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經參訪保稅區內蘇寧國際跨境中心倉，倉內以高位多層之貨架儲放貨物，並配置輸送帶及沿輸送設有工人作業流水線，現場有數十名工作人員從事執行分檢、裝箱、打包、貼制面單及掃單作業，經詢問現場解說人員，現行平均每日處理約2-3萬筆訂單；另同我國現行快遞貨物通關作業，完成打包貨物順輸送帶流至出倉口前，由倉庫人員掃描面單條碼，確認海關放行訊息後出倉。

經詢問蘇寧國際跨境中心倉現場引導人員有關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通關問題如下：

序號	問題	回應
1	電商貨物放行配送後，如遇消費者退貨，如何處理？	退貨貨物可於貨物放行之日起30日申報退貨物，並退回原倉。
2	是否可以部分退貨？	須整筆訂單貨全部退貨，無法部分退貨。
3	已進口完稅貨物經退貨申請，其進口稅費是否可退還？	跨境電商進口零售貨物之稅款，由電商企業於第31日至45日按時段彙總向海關繳稅。故於貨物放行後30日內完成退貨申報程序的，因還沒繳稅，不會產生退稅問題。

4	現場未見海關查驗區，請問貨物如抽中查驗，在何處進行查驗？	經抽中查驗貨物，會運至保稅區內海關集中查驗區，依海關規定查驗時段會同查驗。
5	控管電商保稅貨物之帳冊管理作業，以何號碼作為貨物入帳及除帳之記帳鍵值？	整筆進口報關申報進儲保稅倉時，每項貨物會申報其商品最小存貨單位號碼（SKU；Stock Keeping Unit Number）或商品編號（Commodity code），進儲報單及報關清單均有申報該貨物編號，並以該編號作為商品之進、銷及存貨管理，同時符合海關電子帳冊管理作業及實地盤點監管需求。

八、世紀U選進口商品直購商場(平臺)

世紀U選進口商品直購商場(平臺)位於鄭州市區，商場名稱又有稱為空港跨境，該商場性質類似百貨公司，商場中設有超市、菸酒商店、服裝商店、珠寶商店等，現場亦有設置銷售汽車之世紀進口車直購中心。參觀過程中，經洽詢現場銷售人員表示，現場展覽銷售之商品均屬於完稅商品，如有需要購買，亦可以直接購買後取領。

伍、心得與建議

一、中國大陸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制度

結合本次實地參訪並相關中國大陸跨境電子商務相關資料，整理如附件2「中國大陸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制度資料說明」，摘述心得建議如下：

(一)傾國家之力推動(詳附件2-P1)

中國大陸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制度（下稱跨境電商進口制度）自2012年開始試行探索，2014年陸續公布實施試點性質之監管措施，2016年始確立監管措施及稅收方案，2017年以「過渡」、「微調」及「展期」為基調，延續2016年基本確立之監管措施及稅收方式，至2018年配合中國大陸「電子商務法」立法生效，監管措施擴大至通關後之市場等非海關事項。經查2012年至2018年共有多達38份政策文件，依發布機關及內容及實地觀察，可知中國大陸跨境電商進口制度係由中國大陸國務院主導政策方向，並傾國家之力，由眾多平行與垂直機關整合分工，

落實推動，非單一部會或機關所能處理。

(二)制度核心架構(詳附件2-P1至P6)

依中國大陸2019年1月1日生效實施之最新政策文件，其制度主要由「監管措施」、「稅收政策」及「准入商品」等三大部分構成：

- 1、監管措施(附件2-P1至P6)：中國大陸跨境電商政策，依參與主體之不同，規定相應行為義務及責任，且其行為義務及責任範圍不限海關之「通關管理事項」，尚涉及其他權責機關之「非通關管理事項」，如：商品信息披露、提供商品退換貨服務、建立不合格或缺陷商品召回制度、對商品質量侵害消費者權益的賠付責任等眾多。
- 2、稅收政策(附件2-P6)：中國大陸跨境電商政策就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貨物另訂稅收政策，不適用個人進境物品之行郵稅制（低價免稅及綜合稅率）。於租稅主體部分，明確以網購訂購人為納稅義務人、電商企業為代收代繳義務人；租稅客體部分，單次交易限值為人民幣5,000元，個人年度交易限值為人民幣26,000元。在限值以內進口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關稅稅率暫設為0%；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取消免徵稅額，暫按法定應納稅額的70%徵收。超過單次限值、累加後超過個人年度限值的，均按照一般貿易方式全額徵稅。。
- 3、准入商品(附件2-P6)：由16個有關貨品主管機關共同制訂並聯合發布准入商品清單，屬准入商品清單內1,132稅目商品，按個人物品監管，原則無須經食品查驗或商品檢驗等程序。

(三)通關作業(詳附件2-P7至P9)：

依中國大陸2019年1月1日生效實施之最新政策文件，其三單訊息及報關清單申報責任主體均須為境內企業，如為電子商務保稅零售進口貨物，其貨物儲放及通關監管作業場所，限制必須與海關聯網，具備電子帳冊管理系統之保稅物流中心（B型），另其稅費繳納以網購訂購人為納稅義務人，並由電商企業為代收代繳義務人以定期彙總結算方式完稅，並因定期彙總結算繳稅方式完稅，故於期限內退貨時，得註銷原報關清單產生之稅單，不致產生後續退稅繁雜程序。

綜上，中國大陸跨境電子商務保稅零售進口制度之相關通關作業設計，如三單及清單申報（含申報主體、資料項目及訊息格式）、清單貨物放行出倉及退貨入庫時之電子帳冊系統、定期彙總結算完稅、退貨註銷原稅單（即不採普通現金退稅方式處理退貨）及准入商品清單免除商品質檢等，均與我國現制不符，爰中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規劃經營跨境電商保稅貨物物流通關業務一案，恐須進一步研議評估。

二、關於中國大陸「保稅直銷(展售)中心」

(一)「保稅直銷(展售)中心」實際上係販賣完稅商品之購物場所

經實際參訪寧波保稅區展覽中心、寧波保稅區進口商品市場及世紀U選進口商品直購商場等銷售跨境電商貨品之場所後發現，該等場所實際上均係販賣完稅商品之商業購物場所，場所內所展示販賣之跨境電商貨品亦均屬於完稅商品，現場並無販賣可以直接提取之「保稅貨品」。場所內僅另外備有電腦供消費者透由網路電商平臺下單購買跨境電商貨品後，由電商業者再依規定申報自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通關放行出倉(區)後另行將跨境電商貨品配送消費者。爰「保稅直銷(展售)中心」實際上係販賣完稅商品之場所，且由於場所之名稱不一而足，通常稱為保稅區展覽中心、保稅區進口商品市場、保稅進口生活館、進口商品直購平台、進口直購中心或空港跨境等，故「保稅直銷(展售)中心」乙詞似係行銷用語，主要使消費者瞭解於該場所內所購買之商品乃真正的進口貨。

(二)「跨境電商貨品」得另以保稅方式進儲保稅區，未依規定通關放行不得出倉(區)

經實際參訪中國大陸國務院核准設置之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寧波保稅區及鄭州新鄭綜合保稅區等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後發現，該等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係實行封閉式管理，並設置符合海關監管要求的卡口、圍網、視頻監控系統及海關監管所需的其他設施。跨境電商貨品得以保稅方式進儲該等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之海關監管倉庫。該海關監管倉庫內所存放之保稅貨物，應依照中國大陸海關對「保稅貨物」監管之相關規定辦理，如需出倉(區)，均應依規定完成通關放行，未經海關核准通關放行禁止出倉(區)，中國大陸海關亦不定時進行查核，管制嚴格，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包括刑事責任。

中國大陸跨境電商業務試點城市持續增加(包括本次所參訪的寧波及鄭州)，顯示跨境電商業務發展迅速。中國大陸跨境電商產業蓬勃發展，似肇因政府相關政策，推動民間積極發展電子商務各項業務。透過本次參訪，有助於瞭解中國大陸跨境電商發展重點，俾利後續相關評估。